

學術研究會
叢書第壹冊

近世經濟思想史論

日本河上肇著
李培天譯

學術研究會總會發行

著者序

余於去年夏。在信州夏期大學講演會。與東京帝國教育會講演會中。講演關於近世經濟思想史。前後各六日。本書。卽講演當時之速記。加以修正者也。雖謂之曰講演。然仍是曩昔之草稿。當時不過朗讀一過而已。——此爲余數年來之習慣——不寧惟是。余致速記者之所勞者。揆諸當時氣概。殆有出乎手摺 Note 以外也者。余於去夏未離舍以前。身軀已欠健康。至信州。仍未愈。抵東京。則疾日惡。而氣亦日疲。故出乎手摺以外之機會。自然不少。至於當夫編纂本書之際。與其謂爲加筆於速記文。寧曰利用余之原稿爲較得之部分。亦在在皆有。本書之語調。有因地而異之者。蓋以草稿種類不同故也。夫以本書爲近世經濟思想之歷史。其不完全處。著者亦自知之。第著者不

受講習會之招。則今日公刊此書之機會。亦似不可得。不特此也。於信州講演時。若當時之聽者。聞之而無幾何興味。則余至東京時。即急於依賴速記。亦恐有所不及。然則。此書幸爲讀者明其關於社會問題根本思想之流派也。雖曰尤有所未及者。然著者之所望。亦既十分達之矣。

本書中關於馬克思之部分。與拙著『社會問題研究』中所載者。畧有重複。蓋因講演後手摺 Notes 之一部。揭於『研究』之中。今日則重利用之故也。且馬克思之思想中。關於社會民主主義之說明。余自觀之。亦甚以爲不足。余於自身之著述中。曾未有以意識的——述者曰。明知之而故爲之之意——虛言書之者。特此書中。關於馬克思之社會革命。容或有多少之消極的虛言。亦未可知。余雖不欲指黑爲白。然表面之紅者。容或使之潛伏於內。亦未可知。當此時會。除請讀者之原諒外。無他法也。

余於「社會問題研究中」曾經連載「馬克思之社會主義之倫理學」矣。從此而入說明其政策之部。停筆難書者迄於今日——述者曰。以其不能發表故也——然無論束縛言論之自由於如何地步。吾輩從事於學問者。雖斷乎不能言虛。然當此對多數人公刊之際。爲無害於「安寧秩序」故。有時亦不得不默其所知也。如此者。暫時亦無可如何耳。

大正九年三月三日

河上肇

目次

緒言

第一講……亞丹·斯密士

第一段……近世經濟學之成立

第二段……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認定

第一……對於資本主義經濟組織成立之觀察

第二……對於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作用之觀察

第三段……自然的自由主義

第一……緒言——近世 Democracy 之發達

第二……亞丹斯密士之自由放任論

第二講……馬爾薩士與黎加多

第一……緒言

第一……斯密士後繼者之馬爾薩士與黎加多

第二……馬爾薩士與分配論

第三……十八世紀末葉思想界之大勢

第四……戈德允之理想論

第二段……馬爾薩士之人口論

第一……馬爾薩士所謂之人口的原理

第二……馬爾薩士之貧乏必要論

第三……思想史上馬爾薩士之地位

第三段……黎加多之分配論

第三講……加爾·馬克思

第一段……社會主義經濟學之成立

第二段……唯物史觀

第一……緒言

第二……社會進化論

第三……階級爭鬥說

第四……總括

第三段……資本主義的經濟學之批判

第一……勞動價值說

第二……剩餘價值說

第三……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必然的崩壞

目次

第四段……社會民主主義

近世經濟思想史論

日本 河上肇著

李 培 天 譯

第一講……亞丹斯密士 Adam Smith

第一段……近世經濟學之成立

亞丹斯密士一七二三年六月五日，生於英國蘇格蘭之克加的。Kirkcaldy
——屬於Life州——克加的，乃海濱之小都會也。亞氏大學卒業後可二年，即充
愛丁堡Adinburgh大學講師。所任功課，係文學史。有間，榮轉格拉斯果大學
教授之職。——一七五一年亞氏三十猶未滿也——斯校非他，即亞氏昔日受業
之母校也。最初擔任者爲論理學。無何，兼授道德哲學。Moral Philosophy 從
此亞氏居母校者十四年。——從二十七至四十一——而此長年日月，誠將來亞

氏「最得益，最幸福，最名譽之時代也」By for the most useful and therefore by for the happiest and most honourable period. 彼之名著諸國民之富中所含蓄之根本思想，實其萌芽也。亞氏於逝世前，自將遺稿焚之殆盡，故彼於格拉斯果校中所授人者，歷久不能判明。及伊死後百年——一八九六年——乃有發見彼之講義手摺者而付諸印。若依卡拿（Cannan）教授之言，則遺稿多係亞氏最後所爲文。非一七六三……四兩年者，則其前年之物也。今觀其稿，可知亞氏之經濟學，於道德哲學上占何等之地位矣。亞氏之道德哲學，原來分爲四部：第一部爲神學，第二部爲倫理學，其講義之行於世者，即道德的感情論一書。Theories of Moral Sentiments——第三部與第四部，即伊死後百年始發見之法律學及政治學是也。若以其講義錄而論，元標題曰「法學」Juries Prudence。惟其所選釋者，多關於法律政治原則之議論，故彼之所

謂法學。即包含今之法律學政治學二者之學也。蓋彼法學中之四大目的物——正義、行政、歲入、軍備——除其所謂之正義一項外，則行政、歲入、軍備三者——特別關於研究一國繁榮之行政部分——實後來亞氏名著諸國民之富之所從出也。此書問世而後，於是與法律學政治學對立之經濟學乃告成立。返而觀之，則此經濟學者亦即亞氏自題法學書中之學問也。自亞氏諸國民之富一書出世後，考究經濟問題者，乃獲體系與組織，進言之，即吾人今日稱亞氏爲「經濟學之父」之所以然也。

夫經濟學與法律學分離而獨立之關係，適與日本組織大學相類似。諸君深知之。東京京都兩大學以前僅稱之曰法科大學。而此法科大學，東京者有政治科有法律科並有商科。京都者，不過法律科經濟科二者而已。及至今日，東京京都兩大學中之經濟學科，乃爲獨立之部門。故余觀之，實同其趣也。蓋前

此含於法學中之經濟學。今日能稱爲獨立之學科者。以其有體系有組織故也。果爾。則亞氏之能爲經濟學之祖。有由然也。亞氏以前。亦未嘗無經濟上之時事問題也。顧亂箋雜篇。實不足以語於學科也。吾人試以建築喻之。假設預備建造講堂之種種材料。或木或石及其他必需之品。是皆異人異地而得之者也。若集此多數之材料。而以一定之方式建築之。始謂之爲建築。其材料木石等品之所從出者。不得謂之爲建築。必也集若干之材料。以一定之方式而從事建築之人。而後乃可謂之建築者焉。亞丹斯密士之能爲近世經濟學之元祖。殆類是也。然其思想之根本基礎。卽所謂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是也。次段請就個人主義言之。

第二段……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確定

從此余述亞丹斯密士之根本思想。爲便利計。特假二問題而分言之。

第一關於理論之部。第二關於政策之部。今茲所謂之理論問題者。若具體言之。即欲知亞氏對於現代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竟下如何定論是也。所謂政策問題者。若具體言之。亦即欲明亞氏對於現代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實際上究取何如之政策是也。換言之。即亞氏對於第一問題之意。究「何在」也。對於第二問題。究「何爲」也。故第一問題與第二問題。雖有密切關係。而不能分離。然余爲便利計。特分爲二而詳言之。因此本章之中。乃有第二段第三段之類別。若以述馬克思之章例之。則第二段適唯物史觀也。第三段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批判也。合此第二第三兩段而言之。適理論之部是也。基乎此理論。而後第四段之「社會民主主義」之政策乃明焉。知夫此。則余請得述亞氏對於現代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所下之定論。

亞氏對於現代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余敢斷言。伊乃主張於此等經濟組織

之下，各人自由行利己之活動者，殆必然之結果，抑亦增進社會全體之利益也。以下余尤得按目錄中所列二段（一）（二）兩項而言焉。（一）項考察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成立。（二）項考察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作用。進言之（一）項之問題，「即吾人所居之社會，究何如成立？」亞氏對此疑義之意見，究何在乎？」之問題也。（二）項之問題，即「今日之經濟組織，究何如運用？」而亞氏對此之意見，究何在乎？」之問題也。若以馬克思之章例之，則馬氏之唯物史觀，即關於經濟組織的由來之議論也。若夫闡明現代社會之運用何如，則馬氏資本論之所從出也。是故關於亞氏馬氏二者諸君須留意其「互相相應」之點焉。

第一項……考察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成立

亞氏對於現代經濟組織之意見，彼殆視為長年歷史發達之自然結果也。換

言之。即今日之經濟組織。決非一二政治家思想家之考案所能預定。社會全體之福利。乃自然發達之結果。此點後來馬氏之觀察。亦與之同。

元來社會主義之經濟學與個人主義之經濟學。殆互相反對而成立之者也。預測之者。雖視兩者爲全然有反對之觀察。實則決不然焉。蓋創設個人主義經濟學之亞氏。與創造社會主義經濟學之馬氏。不過結論之不同而已。至其對於「物」之觀察。良有同者在焉。夫何以說？蓋馬氏以前之社會主義者。乃空想之社會主義者是也。彼等之所言。不過自述理想中之社會而已。換言之。即以主觀之希望而求適當的社會組織也。馬氏而後。乃有「凡社會組織。乃經過一定之進化過程。而生出之歷史的產物」之主張。故其觀察。殆與亞氏同。至亞氏與馬氏之所以異。則馬氏以爲「現代資本主義的組織。既爲百弊叢生。時代之產物。則按諸歷史進化之結果。不遠行將崩壞。無餘而代之以

社會主義之經濟組織也。」亞氏因生於英國產業革命以前故其所觀察者僅及於資本主義發達之初期。尙未知此等組織之缺點。對於此等不完善之經濟組織。彼亦未嘗有改造之希望。彼之所言。直視現代經濟組織爲歷史進化之必然結果。僅偏於贊美現代經濟組織之巧妙而已。觀夫此由知亞馬兩氏之所以同與所以異也。

要之。亞氏所說明之資本主義的經濟學。直建設個人主義之經濟學也。馬克思所略證之經濟學。直認資本主義的組織之後。必爲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之社會經濟學也。彼二人者。雖觀察之法同。然以時代不同之故。遂致結論大生逕庭。吾人於此。宜其加諸意也。

亞氏對於現代經濟組織。認爲歷史發達之必然結果。余前已言之矣。今以証實之故。特引一節以明之。夫亞氏名著諸國民之富之第一篇——分業論——

——諸君已知其爲彼論著中之傑作，而此篇第一章後第二章之冒頭亞氏乃作次之言曰：「能致如此莫大利益之分業，元非由何人之知識而預期社會一般之福利，乃由『人性』Human nature 中所含之趨向——指人之賣買或以物換物之趨向而言——漸進而生之結果……」云。

觀右文，由知分業之所以爲福利社會之制度，決非政治家思想家之意智所可實現，乃人性中所含之趨向生出之必然結果也。如此者，雖曰只其一例，然亞氏對於諸種制度之觀察，亦殆作如是想，然則所可注意者，彼所謂之「必然論」是也。蓋亞氏所論各處皆有「必然的」之言，即馬氏之唯物史觀亦一種之「必然論」也。一種之宿命論也。批評唯物史觀之學者，雖多半以其爲必然論與宿命論而排斥之，殊不知創造個人主義經濟學之亞丹斯密士，及其以次之個人主義經濟學者，亦莫不歸結於「必然論」，此無他，蓋科學。